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57號

債 權 人 陳貞樺

債 權 人 林虹如

債 務 人 陳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查本件債權人陳貞樺、林虹如之聲請分別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合計為新台幣1000元，債權人於聲請時僅繳納其中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未繳之新台幣5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